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3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增府报〔2022〕3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增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4776公顷和未利用地0.013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0025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4937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国道G324线雁塔大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